捐赠承诺书

为支持焦作市公益事业发展，促进社会和谐， （捐赠者）自愿捐赠 万元，作为设立登记 （社会组织）活动资金。在此，我（单位、个人）郑重承诺：该资金为 （捐赠者）的合法自有资金，遵照国家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 （社会组织）成立后，此项资金用于本单位章程规定的事业发展；在单位依法注销时，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在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捐赠给与本单位性质、宗旨相同的社会公益组织。属于社会公共资产，我（单位、个人）不再拥有该资金的所有权。

承诺（单位、个人）印章或签字：

年 月 日